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豫交规划函〔2025〕41号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下达河南省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 补助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航空港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河南省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补助资金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一、资金规模和来源

本批计划共安排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72226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预算补助资金。各地补助资金规模见附件。

### 二、使用方向和补助标准

（一）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本批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预算补助资金44783万元。补助资金全额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各地不得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相关支出，要优先开展“畅返不畅”专项整治，积极推进中等路以下农村公路改造修复，提高农村公路优良路率。补助标准为：二级公路100万元/公里，

三级公路80万元/公里，四级公路（宽6米）50万元/公里，四级公路（宽4.5米）30万元/公里，四级公路（宽3.5米）20万元/公里，同时不超过总投资的60%。

（二）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本批安排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省级预算补助资金2443万元。补助资金用于推动全省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顺利开展。补助标准为100元/公里。

（三）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本批安排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级预算补助资金25000万元，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农村公路日常性养护。各省辖市、县（市、区）交通部门要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按照省政府《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以及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安排比例有关情况的通知》（豫交文〔2023〕27号）等文件规定，从一般公共预算（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足额列支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

### 三、有关要求

（一）各市（县）要在本切块投资计划下达后20个工作日内下达养护项目分解投资计划，并将分解计划录入管理平台，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和实施进度，积极协调财政部门，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拨付使用，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二）各市县要持续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替代养路费原拖摩费部分资金要全额用于农

村公路养护工程，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三）各市县要充分发挥省级资金引导作用，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推动主体责任落实，按要求足额列支养护资金。按照“专群结合、预防为主、防治并重、保证质量”的要求，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积极推进路况自动化检测，科学制定养护方案，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总里程的5%，提高农村公路服务质量和使用寿命。

（四）各市县要做好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持续紧盯资金下达、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强化管理，压实责任，坚决防止截留、挤占、挪用和超范围使用等违规行为，严格资金审批使用程序，优化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拨付、专款专用。省厅将定期核查各市（县）资金支付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并建立资金支付、工程进度与补助资金安排的正向激励挂钩机制。各市县要强化预算绩效理念，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自评，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河南省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补助资金投资计划表

